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59号

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421号提案的答复

李孔福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完善教师激励机制，激发教师工作内驱力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对我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的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44号）文件，楚雄州人民政府制定了楚雄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楚雄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09〕106号），从实施范围和时间、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绩

效工资的分配、相关政策、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等五个方面为我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我州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其中，基础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 70%，奖励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 30%。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 12 月基本工资额度（即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学校所在县行政区域内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

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确定标准，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义务教育学校的公益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由各级、各学校结合教学、管理、工勤岗位实际情况，可设立班主任津贴、课时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学年（期）奖金等项目。截止 2009 年 12 月，全州十县市及州直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已全部兑现。

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分配由省、州教育主管部门宏观指导，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各义务教育学校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经教代会通过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学校需要完善内部

考核制度，根据教学、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根据学校考核实际情况，奖励性绩效工资可按月发放，也可按学期或学年发放。

你提出由州人民政府按照省委办公厅云办通〔2018〕55号文件统一规范表彰奖励项目制定相关教育质量考核奖励办法，每年由州财政列支作为州政府教育质量年终考核专项奖励基金，用于奖励我州在每年高考、中考及年终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校。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2019〕5号）文件规定： 1、省级以下表彰项目的设立归口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州市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每年不超过2个；2、新设立的表彰奖励项目或者开展及时性表彰奖励活动，应当按规定履行申请报批程序，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表彰名额、奖项设置、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组织领导和经费来源等;3、对获得表彰奖励的个人，可根据各地区财力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由授奖主体适当发放一次性奖金；对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不发放奖金。根据以上文件规定，教育质量奖不属于“州市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的范围内容。

再次感谢你对彝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对彝州教育事业的支持，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卜德荣 31228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